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归还灵山景区经营权及转让相关资产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灵山景区承包经营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〉》的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灵山景区自经营以来规模无法扩大，盈利能力不理想，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正向影视文化行业转型，为了优化资产结构，节约成本费用，减少经营风险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此次归还灵山景区经营权及转让相关资产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归还灵山景区经营权及转让相关资产。

独立董事：

邸晓峰

尹中立

张富根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